

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，最短持有期内，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，最短持有期届满后（含到期日），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每份认购、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：认购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日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）为准，申购份额以申购申请确认日为准。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、申购申请确认日的 3 个月对日，若该月无对日的，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。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、申购本基金，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时间可能不同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告仅对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manulifefund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98-8888 或 010-6655566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1 日